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学习資料

1963年10月

我們的題目是介紹恩格斯的著作——“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

我想按照这样一个順序来介紹这部著作：

- 一、写作这一著作的历史环境；
- 二、史前文化的基本阶段；
- 三、家庭的起源及其发展；
- 四、生产資料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
- 五、国家的产生；
- 六、結束語。

一 写作这一著作的历史环境

恩格斯这部著作——“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恩格思
思主义的經典著作。这本著作是运用辯証唯物主义來考察原始公有制
社会的产生，发展和灭亡以及阶级社会的产生的光輝的典范。

当談到恩格思这部著作的重大意义时，列寧曾經指出，这部书是
現代社会主义的基本著作之一。

恩格思这部著作是在 1884 年出版的。这是从 1871 年巴黎公社
到本世紀开始的年代。如果说 1848 年到 1871 年是暴风雨和革命的
时期，那么，从 1871 年以后到我們这个世紀的开始，則是資本主义
和平发展的时期，是没有爆发革命的时期。

談到这一时期的特点，列寧指出：在西方，資产阶级革命已經結
束；而在东方，還沒有成熟到資产阶级革命。

尽管这一时期資本主义仍然是沿上升的路綫发展的，但是它已經
开始衰落，資本主义对抗的本性日益暴露出来了，危机一次比一次严
重，危机的时间也一次比一次长。

这时期的另一缺点，就是无产阶级队伍的扩大。无产阶级的組織

日益增加，在各个国家里建立了工人阶级的政党——社会党建立了工会组织，文化教育组织，合作社团体。这一切都表明了这一时期工人运动的日益扩大。

在各个国家里建立工人阶级政党的情况，可以从以下这些事实得到证明：

1875年德国社会民主党成立。1880年法国社会党成立。

1881年英国的民主联盟成立（这个联盟很快就解体了）。1893年成立了英国独立工党（它是工人阶级的政党和现在的英国工党不同）。

1877年美国社会工党建立。1882年意大利工党建立。

1882年成立了波兰社会民主党。1885年比利时工人阶级政党建立。1885年奥地利的社会民主党成立。1883年俄国建立了第一个马克思主义的政党——“劳动解放社”。后来，1895年列宁所创立和领导的“工人阶级解放斗争协会”建立起来。

上述在西欧各国建立起来的政党，都公开承认自己是站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上的。这些政党的成员，大多数都来自工人阶级。他们创办了自己的报刊，建立了教育机关，建立并领导了工会。

这些政党是在没有革命的条件下进行活动的，他们以议会主义来教育群众。资产阶级思想严重地影响着这些政党的活动，这些政党的领导人还缺乏理论上和政治上的锻炼和修养。比方说：在德国社会党里，领导者莫斯特受到了严重无政府主义影响；而另外一个领导者赫柏克则是一个机会主义者，并有严重的知識份子庸俗习气。当时的工人阶级政党的领导者倍倍尔和李卜克内西。没有能够使工人阶级的政党避免资产阶级的影响。谈到法国工人阶级政党的领导，他们同样是没有站在坚持进行不调和的阶级斗争的立场。英国独立

党的情况也是同样的。列宁在談到这个独立党的时候說：它对社会主义說来是独立的。而对自由主义則是完全依賴的。

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必須进行反对机会主义的斗争，必須在工人运动中灌輸馬克思主义思想，必須在各个政党中实行不調和的阶级斗争的策略。为了达到这一目的，马克思和恩格斯展开了多方面的活动。

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許多卓越的著作都是在这个时期写成的。例如“哥达綱領批判”“爱尔福特綱領”，“反杜林論”，“費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終結”，“自然辯証法”，“历史唯物主义通訊集”（这是恩格斯在90年代写的關於历史唯物主义諸問題的一些通訊）以及現在我們介紹的这本著作——“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都是在这个时期写成的。写作上述这些著作的目的，都是为了在工人运动中灌輸馬克思主义思想。为了引导工人阶级政党真正站在馬克思主义的立場上加强各国工人阶级之間的联系，促进制定工人阶级政党的策略，恩格斯还利用了在1889年建立的第二国际。我們可以說，在这个时期，恩格斯是第二国际經常的顧問。

1871年巴黎公社以后，馬克思主义的奠基人不能不用极大的精力来反对資本主义的辩护人。这是因为資产阶级看到巴黎公社感到恐怖。資产阶级統治的基础日益动摇，資本主义对抗的本性日益暴露，危机日益带有破坏性。於是，資产阶级的思想家和代言人就更加竭力紛飾，替資本主义辩护，仿佛資本主义是永恒的制度。比方說，当时資产阶级的政治经济学家提出了這樣的問題：彷彿私有制是从人类手里拿木棍那个时候就产生了，这就是說，彷彿資本主义是从人类社会建立的时候就开始了的。資产阶级的辩护人声称，国家是永恒的，从来就有的；家庭也是从来就有的，而且家庭从来都是象資产阶级社会

的家庭那样，是建立在私有制和男性佔統治地位的基础上的。

本来，依据關於原始公社的材料，完全可以彻底揭穿这种荒謬的論点。但是，直到十九世紀中叶，關於原始公有制社会真正的科学的材料，还没有确定。当然，当时已經有一些从地下发掘出来的材料，有了一些傳教士和历史学家搜集的材料。根据这些材料，本来可以得出結論：私有制，国家和資产阶级形式的家庭并不是从来就有的，并不是永恒的。但是，資产阶级的学者歪曲了这些材料，他們利用这些材料来替资本主义的永恒性作辩护。

达尔文關於物种起源和人类起源的著作，給原始公有制社会的研究提供了初步的貢獻。十九世紀五十年代以后，有一些站在反对替資本主义作辩护的資产阶级学者，一些具有民主的，自由主义觀點的学者（这里包括瑞士学者巴苛芬，也包括美国的学者摩尔根），对原始公有制社会的研究，提供了許多新的发现。“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这本著作的第四版序言以及在这本书的正文中，恩格斯对这些学者——巴苛芬，摩尔根——的著作，給予了正确的估价。

巴苛芬的著作“母权”一书，是在 1861 年出版的。这本著作可以証明父权制并不是从来就有的，母权制是父权制的先鑒。但是，由於巴苛芬是一个唯心主义者，他沒有能夠揭示出家庭的产生和发展的真正图画。巴苛芬認為家庭的变化和发展，不是取決於社会的物資生活条件，而是取決於宗教觀點。他认为宗教的变化是产生家庭变化的根源。但是，尽管存在着这样严重的錯誤，巴苛芬的著作。动摇了資产阶级思想家的關於父权制的家庭的永恒性的論点。

摩尔根的主要著作——“古代社会”发表於 1877 年。摩尔根用四十年時間写成了这一部著作。在这样长的时间里，他搜集并研究了大量材料。另外，摩尔根的大半生都是在北美州的易洛魁部落里度

过的。他在易洛魁的一个部落中当了养子，研究了当地的民族語言。根据研究的結果，摩尔根发现了家庭具有更大的积极性，活动性和流动性，而亲族制度則趨向於僵化，他发现了在家庭的形式和亲族制度之間存在着矛盾。这表現在：家庭的形式向前发展了，但亲族制度仍然是老样子。摩尔根发现易洛魁人部落里存在着这样的現象：家庭形式，結婚的形式改变了，而亲族制度却没有变化。这不仅是易洛魁人这个部落的特殊情况，而且根据研究的結果，他发现各族人民都是这样的。从野蛮时期一直到文明时期的家庭和亲族制度的关系都存在着这样的矛盾。

談到对摩尔根这本著作的估价时，恩格思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四版的序言中这样講道：“这样把原始母权制氏族作为文化人民父权制氏族前期阶段作出的一个新发现，對於原始历史的意义，是跟达尔文进化論對於生物学和馬克思剩余价值学說對於政治经济学一样重大的。”①

可見，恩格斯对摩尔根的著作給予了崇高的估价。

摩尔根这本著作不仅博搜旁引材料丰富，更重要的是其中沒有伪造事实材料著者对某些問題还作出了唯物主义的解釋。但是，从整个看來，摩尔根是站在傳統的唯心主义的立場上的。他的出发点是理性在社会发展中起决定性的作用，人們的思維邏輯的发展决定着社会的发展。另外，摩尔根还表露了这样的觀点：历史是由神的启示所决定的。因此，尽管这是一本优秀作品，恩格斯还是用批判的态度来利用它的。

① 見“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1955年莫斯科中文版第二卷第181頁。

摩尔根的这一著作出版后，首先引起了馬克思的注意。馬克思研究了这本著作，并作了詳細的筆記，写了評語，提出了自己意見。显然，馬克思准备写一本书或一篇論文，來評論摩尔根的著作，但不幸馬克思在 1883 年就去世了。他沒有能夠實現这个愿望。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与国家的起源”一书当中，不仅利用了摩尔根的著作，而且还利用了馬克思的筆記。恩格斯把馬克思講到的話，加上了引号，表示这些話是馬克思講的。恩格斯把写作这本著作看成是在完成馬克思的一項遺囑。

馬克思關於摩尔根著作所写的筆記全稿，都保存在苏联馬克思列宁主义研究院里，并在不定期刊物——馬克思、恩格斯文献上面发表出来。同志們可以参考这些文献。根据馬克思的遺稿，我們可以看出恩格斯是怎样成功地利用了馬克思的筆記。恩格斯在这本著作当中，不仅利用了摩尔根的著作和馬克思的筆記，而且还利用了其他有关研究原始公有制社会的著作。例如，恩格斯利用了当时俄国的社会学者和历史学家科瓦列夫斯基的著作（馬克思、恩格斯通訊集里有这位俄国学者的名子）。科瓦列夫斯基發現了南部斯拉夫民族和高加索民族的家长制度，發現了由母权制向家长宗法制度的过渡。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里面，恩格斯还利用了自己研究古代希腊人，羅馬人，克勒特人（法国人的祖先），日耳曼人各民族发展的历史的成果。因此，我們不能夠說恩格斯这本著作只是利用摩尔根的著作，或者是利用其他著作的材料写成的。如果把这本书看成是其他著作材料的堆积，那是錯誤的。这是一本創造性的著作，恩格斯利用了古代历史，原始公有制社会的研究的一切成就，其中也包括自己研究历史的成果。

在这本著作中，恩格斯駁斥了資产阶级辯护人的武断，指出資产

階級的代言人所說的，私有制的永恒性，階級的永恒性，國家的永恒性，家庭形式的永恒性，是推造历史。恩格斯論証了馬克思主義階級斗争的理論，論証了私有制，國家的历史性，論証了家庭形式的历史性。

“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一書共分九章。第二章的內容是說明史前文化；第二章——分析家庭形式的发展；第三章至第八章一一說明氏族制度，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第九章——分析从野蛮时期向文明时期过渡的条件，并对文明时期作了一般的說明。

二 史前文化的基本阶段

在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中社会的发展一般是按照史前时期和历史时期来划分的。历史时期指的是有阶级的社会；史前时期指的是没有阶级的社会。史前时期比起历史时期來說，它占的时间是长得多的，史前时期約有一百多万年。

“共产党宣言”的第一章是这样开头的：“迄今存在过的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在这一章的下边有一个說明：“即有文字可考的全部历史”。①有文字記載的时期正是阶级社会的时期，因为文字是从无阶级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时期产生出来的。

复制过去的历史图画是历史科学的使命。历史学家通过历史文献来复制历史。历史文献包括文物，口头傳說和文字記載。文物包括生产工具，武器、家庭用具、建筑物、化石、人体殘骸等。口头傳說包括歌謡、神話、古代語言等等。屬於文字記載的有碑文、壁畫、甲骨文等。文字記載的文献的內容最丰富。他有可能全面地复制过去历史的图画。

① 見“馬克思恩格斯文選”（两卷集）第一卷，第八頁。

但是，大家都知道，原始公有制社会的历史是没有文字可考的。我們不可能通过文字記載来研究原始公有制社会。因此，在研究原始社会的历史中，地下发掘的材料，以及現在存在的落后民族的习惯，风俗，特別是风俗的殘余，对研究这一阶段的历史具有特別重要的意义。

恩格斯这本著作，是从說明史前文化时期即从沒有阶级的社会开始叙述的。

根据摩尔根的著作，恩格斯把整个史前时期的历史过程分成两大时期：

1. 蒙昧期；
2. 野蛮期。

第三个时期包括整个阶级社会的历史过程，即文明时期。

在这本著作里，恩格斯以极大的注意力研究了前两个时期——蒙昧时期和野蛮时期，研究了从史前时期向历史时期——阶级社会——过渡的历史。原因很简单，恩格斯的目的在於研究产生私有制、家庭国家的条件。通过对这两个时期的研究，已經弄清楚了这些条件，自然就没有必要进一步研究第三个时期的历史了。

恩格斯的这一著作和他的另外一部著作——“劳动在从猿到人轉变过程中的作用”——有着密切的联系。这本书的开头，正是那本书的結束。这本书的第一章正是以那一本书的結束——人类已經產生为基础的。

關於第一个时期——蒙昧时期的历史特点，恩格斯这样写道：“蒙昧期——以採集天然現成产物为主的时期，这时人所造出的产品主要是用作这种占有方法的輔助工具的。”①

① 見“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二卷，第189頁。

根据摩尔根的材料，恩格斯指出：人类最早是處於动物状态，他們是生活在野兽中間，依靠採集現成的食物，果实等等，維持生存。蒙昧期末期，人們学会了制造石斧，利用火，利用弓箭，能夠发出有音节的语言。但是，尽管人們学会了制造上面講的这些劳动工具，他們还是把它当作輔助手段来利用的。这时，人們的生产，还不是我們所了解的完全意义的生产，人們主要是利用現成的东西，天然的东西过活。

因此，恩格斯說：人所制造出来的产品主要是用作輔助工具。恩格斯指出：弓箭的发明，对蒙昧时期來說，是一个重大的发现。弓箭是有决定意义的劳动工具，正象铁箭对野蛮时期，火器对发明时期一样。恩格斯指出制造弓箭是需要更发达的智力的。只是在人們会制造弓箭以后，打猎才成为經常的劳动部門。当然，打猎还是一个沒有可靠保証的劳动的部門。因此，历史上沒有过純粹狩猎的部族。

讲到下一个历史时期——野蛮期——的特征的时候，恩格斯这样写道：“野蛮期——經營牲畜业和农业的时期，学会靠人类活动增加天然产物生产时间。”①

从恩格斯对野蛮期的特征所作的规定中，我們可以看出，这个时期的特点是：人們已經生产出沒有人們的努力就不会出現的产品。这就是說，在这个时期，人們已經不象以前的蒙昧时期那样，把生产只是作为一个輔助的手段。这时主要的是靠人們自己的生产，自己的努力，而不是靠猎获，採集現成的东西来維持生存了。这时人們学会了大量增加从自然界那里猎获，採集东西的数量的方法。这时牧畜业已經是获得財富的固定的来源之一。

① 見“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二卷第189頁

培育植物比以前的打猎更加可靠了，它逐渐成为更加有保证的生活的来源。在这个时期——野蛮期，人们学会了炼铁，制造铁鎗，铁斧以及其他劳动工具。文字的出现是过渡时期，即从野蛮期过渡到文明期的特征。

从恩格斯对史前史两个时期的特征作出了说明到现在，经过七十年了。在这七十年当中，历史科学对古代历史——原始公有制社会历史的研究，大大向前发展了。现在我们拥有比那个时候丰富得多的史料。因此，这里讲的划分两个历史时期的方法，现在已经过时了。当然，现在还没有规定出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关于原始社会历史时期的划分的方法，相信在不久的将来，历史科学会得出新的结论来。

苏联的历史学家在他们的著作中，对史前史新的历史分期假定下面三个时期：

- 一、发展的时期；
- 二、高涨和繁荣的时期；
- 三、衰落和崩溃的时期。

在这一章的末尾，恩格斯对文明时期的特征作了说明：“文明期——学会对天然产物进一步加工时期，有真正工业和艺术出现的时期。”①

对于史前史的两个时期——蒙昧期和野蛮期——的材料的分析，使我们认识到：人类是经过了一个漫长时期才进入到经营畜牧业和农业，学会靠人类活动增加天然产物生产，才在生产力的发展上取得了重大的成就。人们经过了很长的历史时期，才懂得利用生产关系必须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尽管这时已经具有了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

① 見“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二卷，第189頁。

性質的可能性，但是，为了把这种可能性变成現實，人类經過了漫长的历史时期，因为生产力是人創造出来的，而在原始社会里，人們为了发展生产力，必須克服巨大的难以克服的困难，人群的人数是很少的，許多人群被餓死，或被猛兽吃掉，人們在长时期里很少有經濟和文化的联系。另外，在原始社会里，人們的智力是很低的，恩格斯說过，弓箭的出現是一个偉大的发明，这句話表明了人們的智力低下的程度。

可見，有些人机械地把生产关系必須适合生产力性質的規律套在历史发展的一切时期包括史前时期的原始社会的看法，是不正确的，他們認為在这个时期生产关系和生产力是适合的，只是到了后来，生产关系限制了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力才受到束縛，不能象以前那样能得到生产关系的推动可以充分发展了。事实上，根据对上述两个历史时期的材料的考察，生产力的充分的，大量的发展，是很久以后的事情。

三 家庭的起源及其发展

恩格斯在这本著作里，用很大篇幅闡明了家庭的产生及其发展的問題。

大家都知道，家庭是社会关系的一种特殊形式，家庭是社会的細胞。在家庭当中表現出丈夫和妻子，父母和子女的关系。家庭是社会关系的一种複杂的形式。家庭表現出經濟的关系，法律的关系，思想的关系其中也包括道德的关系。

家庭既屬於上层建筑又屬於基础的范围。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里指出，家庭关系是社会生产的一种特殊类型。馬克思，恩格斯的这一規定指的是家庭完成着人口再生产的任务，也就是說，它完成着作为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一个重要条件——人口的

再生产的任务。当然，說家庭是社会生产的一种特殊类型，決不意味着家庭就是生产。

我們知道，人口是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之一，但是人口本身并不是生产，人口在社会生活中是重要条件之一。但是社会的生产方式决定着人口，人口对社会生产方式來說，是派生的东西。馬克思曾經指出家庭的形式是由經濟的关系決定的。因此，生产方式的改变，必然引导到家庭形式的改变。

在这本书的第一版序言中，当闡明家庭的重要作用时，恩格斯作了个別不确切的表述。“依据唯物主义的見解，历史上的决定要素，归根到底是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但生产本身又有两种。一方面是生活資料即食品衣服住所以及为此所必需的种种工具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即种属蕃衍。”①本书的編者——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学院在附註中指出：“恩格斯在这里将种属蕃衍和生活資料生产同等当作决定社会及社会制度发展的原因来看待，是不确切的。”②

斯大林同志首先指出了这一不确切的表述。1938年斯大林同志在苏共中央宣传工作会议（联共党史簡明教程出版后召开的一次会议）上讲话当中指出恩格斯这一段話是不确切的。

在上述这段話里，恩格斯把社会发展的决定因素看成不是一个而是两个，即不仅仅社会物质財富生产方式而且家庭也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因素。这里是把家庭跟生产方式看成同等重要的因素，这当然是錯誤的。因为家庭和結婚是由生产方式所决定的，家庭对社会的发展会带来一定影响，但它不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因素。

① 見“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二卷，第170頁。

② 同上。

恩格斯在这本书的全部內容里，反駁了他在这本书的第一版序言中所講的这一段話，而不是象他在第一版序言中所講的这两个东西都是同等重要的因素。恩格斯反复說明这一原理：家庭形式的改变是由生产方式的改变所引起的。

整个第二章的內容可以归結为以下几点：

恩格斯首先指出，家庭並不是从来就有的，原始社会的人类是沒有家庭的。这是因为在当时还没有家庭细胞存在的条件，人們是依靠集体的劳动来爭取生存的。在集体劳动的基础上，产生出了杂乱性交的关系。

第三 和社会发展的三个时期相适应有三种結婚形式：和蒙昧时期相适应的是群婚制；和野蛮时期相适应的是对偶婚姻；和文明时期相适应的是建立在男性統治基础上的一夫一妻制。

第三 只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才能夠实现真正的一夫一妻制，实现不仅仅是对妇女而且对男性說来也是真正的一夫一妻制。在这里，家庭不再成为社会的一个經濟单位。只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才能夠实现建立相互爱慕基础上的結婚。

从这一章的一般說明里，我們可以看出，恩格斯是作为一个唯物主义者，作为一个辯証法者来考察家庭問題的。他是从家庭形式的发展来考察家庭的变化的。而家庭的变化，则是由於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变化所引起的。第二章一开始恩格斯就指出：摩尔根发现了在易洛魁人之間的家庭关系和亲族制度之間的矛盾。

当时，易洛魁人生活在野蛮时期阶段的一个部落，这个部落的婚姻制度是对偶婚姻，即有丈夫，有妻子。我們知道，在任何的家庭形式，任何的婚姻形式下，母亲是誰都可以判断出来的，但是父亲在家庭形式一定的发展过程中是不容易判断出来的。

易洛魁人的对偶婚姻制度和亲族制度之間的矛盾，表現在不仅仅把自己的亲生子女作为自己的子女，而且把兄弟的子女也作为自己的子女。不仅这样，在这里連姐妹的子女也作为自己的子女。这样，从亲族制度来看，每一个孩子有好几个父亲和母亲。这就产生了对偶制度跟亲族制度之間的矛盾。

摩尔根研究了这些材料，提出了这样的問題：为什么发生这样的矛盾，这个矛盾又是怎样产生的？摩尔根积极地提出問題：如果这是由於过去亲族制度的殘余，这就是說，它是由於家庭經濟形式改变了，婚姻制度改变了，亲族制度沒有改变。那么。什么样的家庭形式和这种亲族制度相适应呢？这就是他在夏威夷群島找到了这样的家庭形式。摩尔根在古代印度也发现了同样的亲族制度，他发现的材料和易洛魁人的亲族制度是一样的。

普那路亚家庭是作为对偶婚姻制度以前的一种結婚的形式。这是群婚制度以后对偶制度以前的一种家庭形式。

摩尔根从易洛魁人真正的家庭关系和亲族制度之間的矛盾出发，得出了正确的結論：家庭是积极的东西，經常发生变化的东西，而亲族制度則是消极的东西，它落后於家庭关系，它是很容易僵化的东西。

摩尔根从这里又得出了另外一个重要的結論：从亲族制度这种僵化为出发点，研究今天落后的部落中已經不存在那种家庭形式是怎样的，找出跟这种亲族制度相适应的过去历史上的家庭形式。摩尔根正是这样做的。他根据現存的亲族制度，恢复了跟現在亲族制度相适应的关系，发现了家庭形式。恢复了人类在各个阶段发展中的各种家庭形式，尽管現在已經找不到这种形式。

恩格斯以摩尔根的发现为依据，并給这种发现作出了馬克思主义的解釋，指出了在最早的时候，即在人类社会存在最初的阶段，是沒

有任何婚姻和家庭的。当时每一个男性和每一个女性都是不受任何約束的。每一个男性可以随便找到一个女性，每一个女性也可以任意找到一个男性。当时人們并不認為这样的两性关系是恥辱。这时，不仅兄弟姊妹間，連双亲和子女之間也可以发生性的关系。但是，恩格斯指出：就是在这个时期——杂乱的性交关系的时期，也不能夠排除这一种現象：就是某些配偶关系在一个时期固定下来。

資產阶级的学者反对恩格斯在这里所确定的論点，即人类在社会发展的初期两性关系是一种杂乱的性交关系。他們認為，在人类社会发展的任何阶段，都沒有过这样的两性关系，从来都是一夫一妻制的家庭关系。他們举出高等动物作例子來論証他們的論点。他們說高等动物是对偶关系，只有下等动物才有杂乱的性交关系。

恩格斯駁斥了資產阶级学者的观点，指出：是的，鳥类是有对偶的，但是这是由於鳥类生存的需要所决定的。鳥类孵卵时需要保护，但这同人类社会最初时期的結婚是毫无共同之点的。在劳动生产力极低下的条件下，人們只有通过集体劳动才能夠生存。在这种条件下，家庭作为一个經濟細胞是不可能存在的。因此，当时人們的性关系，人們的家庭关系，必然是和当时的集体劳动相适应的杂乱的性交关系。

資產阶级学者把动物界的現象机械地搬到人类社会来，是沒有任何根据的，因为在人类产生的最初阶段，就和动物界有本質的区别。人类的发展規律是跟动物界发展的規律根本不同的。

代替杂乱性交关系的是群婚制。比起杂乱的亲族关系来，群婚制是一个进步。尽管群婚制同样是适应当时原始社会的集体劳动的条件的，但已經有了一定的限制。

群婚制經過两个阶段：

1. 血緣家庭；

2. “普那路亚”家庭。

血緣家庭的限制表現在：首先是禁止双亲和子女結婚；其次是禁止祖父母跟孙子女結婚。这就是說，血緣家庭把婚姻关系限制在一代人之間，即兄弟姊妹、从兄弟姊妹之間。在著者考察的当时，这种結婚的形式已經不存在了。摩尔根只是在夏威夷群島的部落里找到了这种結婚形式的殘余。

“普那路亚”家庭帶來了新的限制，这种限制表現在：不仅禁止亲兄弟姊妹之間的婚姻，而且也禁止兄弟姊妹的子女之間的婚姻。

“普那路亚”是夏威夷語言，原来的意思是伴侣，丈夫把自己叫作“普那路亚”。

这种“普那路亚”家庭是允許一定数量的女性跟一定数量的男性結婚的制度。女性相互之間可以是姊妹，男性相互之間可以是兄弟。但是丈夫不能夠是自己妻子的兄弟，妻子不能夠是自己丈夫的姊妹。

才仅在易洛魁发现，而且在庫頁島的吉拉克也发现了这样的“普那路亚”家庭形式。这是由俄国的一个学者史特恩堡所发现的，恩格斯在写这本书的时候，不知道这一发现，当这一著作再版的时候，恩格斯写了一个附註，注明史特恩堡的发现。在恩格斯这本著作的单行本当中有这样的附註。

庫頁島存在的这种家庭形式与易洛魁的家庭形式的区别在於：易洛魁的家庭关系和亲族制度是矛盾的，而庫頁島的吉拉克人的家庭关系和亲族制度是一致的。

恩格斯指出：氏族制度在绝大多数場合，大概是从“普那路亚”家庭中直接产生的。在整个群婚制时期，子女只能夠按照母系来判定。后来随着婚姻的各种限制，形成了有血統关系的亲族集团，人們是按照母系来判定血統的亲族集团的。这种氏族制度的特征是禁止兄弟姊